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容許個別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就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自願退休職系）所實施的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所作出的修改。新安排將適用於個別職系，以應付新的必需服務和解決人力資源策劃問題。

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

2. 為協助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節省政府的長遠開支，當局在二零零三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¹，共有 229 個職系納入該項計劃。此外，當局亦規定，自願退休職系的所有職級（即使職系中只有一個或部分職級納入該計劃）在五年內（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須暫停公開招聘。

3. 除推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外，我們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²。但是，如獲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委員的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則在個別情況下有關職系可獲豁免。不過，這項豁免安排不適用於自願退休職系。

¹ 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獲批的申請約有 5 300 宗。

² 為了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結束前把公務員編制減至約 16 萬，當局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這項規定，與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同時但分別執行。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並沒有訂明完結日期。

公開招聘的需要

4. 若干部門和職系管理層曾對人手短缺和由此而生的接任問題表示憂慮。出現人手短缺，一方面是由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新措施帶來了新的工作，另一方面則由於流失人員的數目超逾原來預算。我們認為必須繼續堅守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原則，但同時明白，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已導致某些範疇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情況，有需要設法紓緩。我們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後，認為應該因應個別自願退休職系的情況，有限度放寬有關規定：

- (a) 情況是否有重大改變，而這些改變是在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擬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無從預料的(例如在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須提供新的必需服務，或流失人員的數目超逾原來預算)；
- (b) 是否有財政撥款開設新職位；以及
- (c) 內部招聘是否未能或很可能無法完全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5.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有數個自願退休職系有較迫切需要進行公開招聘，例如衛生督察、貿易主任和空勤主任職系。這些職系負責推行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新施政措施，例如加強食物安全監管、增設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支援緊急行動。

6. 另一方面，有 30 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例如三級康樂助理員)，雖然當時因預計不會人手過剩而沒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有一個或多個較高職級納入了計劃，因此亦受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所限制。我們認為，原則上這些入職職級不應受這項規定限制，而只應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所限制。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應獲准按個別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恢復公開招聘。

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

7. 基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理由，我們已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准許極少數目的自願退休職

系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為確保只有理據極充分的申請才獲得批准，有關申請同樣交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處理，而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準則考慮這些申請：

- (a) 情況有重大改變，而這些改變是在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擬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無從預料的(例如在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後須提供新的必需服務，或流失人員的數目超逾原來預算)；
- (b) 內部招聘未能覓得足夠人手，或內部招聘未必能募集足夠符合入職資格的應徵者；
- (c) 在公開招聘後，有財政撥款可供支付涉及新聘人員的經常開支；
- (d) 所需的服務及人手只能由常額公務員而非其他方式提供；以及
- (e) 通過公開招聘吸納新聘人員後，不會對政府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帶來負面影響。

8. 我們會為完全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載條件的自願退休職系，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提出恢復公開招聘的申請。我們會嚴格審查申請，以確保只有極少數的職系會獲得考慮。

9. 基於上文第 6 段所述理由，行政會議亦同意豁免屬於所有 30 個自願退休職系但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入職職級，不受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所限制。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可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某個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入職職級免受全面暫停公開招聘的規定所限制。這些申請，須符合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免受全面暫停公開招聘限制方面所須符合的一般準則³。

³ 非納入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在例外的情況下會獲得豁免，不受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規定所限制，但必須符合以下一般準則和具有其他特殊考慮因素：

- a) 在運作上極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否則為市民大眾所提供的必要服務會受到影響；
- b) 有財政撥款可供支付員工開支；
- c) 所需的服務只能由常額公務員提供；
- d) 有關空缺不能以重新調配人手、晉升或內部聘任等方法，由政府內部人員填補；以及
- e) 建議取錄的人數限於最低要求的數目，而且無損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0. 容許自願退休職系在五年暫停招聘期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會對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所節省的款項稍有影響。新安排對財政所帶來的影響，將視乎有哪些自願退休職系獲准恢復公開招聘，和這些職系各自獲准增聘的人數而定。由於只有極少數的自願退休職系會獲准恢復公開招聘，我們預計所涉及的額外薪酬開支不會龐大。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以上有關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五年的規定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